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沈東毅
電 話：04-3706128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4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(府)執行本署核定補助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實施計畫，依法令規定調升鐘點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函、本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740號函及本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09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依上開函示調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其中國民中學由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0元調整為378元，國民小學由每節320元調整為336元，並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在案。
- 三、據上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內涉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屬業務費，其基準調整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即可，無須報署同意。



四、另所需差額經費，請貴局(府)於核定總經費不變下自行調整勻支，倘有經費不足得自籌或函報本署追加經費。又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已報結案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